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 计服务,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 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
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独立董事:

刘平春	刘标	蔡强

2021 年 10 月 9 日